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东元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和新融农牧（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0.5亿元、0.6亿元、2亿元和2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划对部分地区的猪舍(或鸡舍)及附属设施进行分批次、分阶段的转让,主要包括公司位于吉林、三门峡、开封和襄城地区的部分猪舍(或鸡舍)及附属设施。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数据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预计实现净利润4,000万元-5,000万元。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建设“智慧化园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有控股合资公司——郑粮雏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郑州粮油食品智慧化园区(含进境粮食指定口岸)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10亿元,其中公司以土地、房产等实物资产方式出资(资产价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持股比例为49%,郑州粮油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为51%(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建设“智慧化园区”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